



20020200022023378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3〕378号

关于批准普陀区 2023 年第 1 批次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普陀区 2023 年第 1 批次征收集体土地请示》（沪普府土〔2023〕31 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 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普陀区 2023 年第 1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12181.30 平方米，其中原集体土地 2282.90 平方米，国有土地 9898.40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0.00 平方米（其中耕地 0.00 平方米），建设用地 2282.90 平方米，未利用地 0.00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农用地 0.00 平方米（其中耕地 0.00 平方米），建设用地 9898.40 平方米，未利用地 0.00 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现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集体土地 2282.90 平方米。

另，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05 月 08 日

主题词：

抄送：

2023 年 05 月 08 日印发
